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黃媚莉

黃秀櫻

張林秀鳳

林雨嫻

黃秀如

林麗花

藍泳豪

藍勝榮

藍寶蓮

藍品芳

藍可恩

蕭林梅

高金國

林建國

林佩芳

林佩玉

林語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豐富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佩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玉貞

07 林阿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枝川

10 吳宗昌（即被告吳林密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朝枝（即被告吳林密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美雲（即被告吳林密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應由吳宗昌、吳朝枝、吳美雲為吳林密之承受訴訟人，續行
20 訴訟。

21 理 由

2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4 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25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
26 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27 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

29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吳林密
30 於訴訟進行之113年6月間死亡，其繼承人為吳宗昌、吳朝
31 枝、吳美雲（下稱吳宗昌等3人），依前揭規定，即應由吳

01 宗昌等3人為吳林密之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惟吳宗昌等3
02 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吳宗昌等3人為吳林
03 密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1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王靜敏